

合同编号：

乌审旗第一中学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乌审旗第一中学

乙方（供货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甲、乙双方就乌审旗第一中学各类图书订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采购的名称：图书

二、图书总金额为：人民币 伍万陆仟元整 (¥ 56000.00元)

三、采购清单：（后附明细表）

四、质量技术标准：乙方按所需图书清单目录供货，并确保提供正版用书。对于质量不合格的图书用书，乙方予以退换；对于发货、数量不足的，乙方予以补齐。所需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五、售后服务：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图书，如出现页码混乱不全、内容不符、印刷不清的问题，乙方负责退换。

六、交货方式和地点：乙方分配库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甲方为主验收方。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付款。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时足额交货，应按未交货部分的合同货款（正版图书）的 20% 交纳违约金。

2. 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凭签字及盖章的验收合格单给予乙方付款，如不按约定付款，应按合同总价款（正版图书）的 20% 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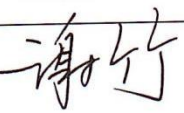
3.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验收并签发验收单的，应当向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十、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原因、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新冠等疫情的原因导致快递业务暂停、延迟等情况）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起诉至法院。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进行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乌审旗第一中学 (盖章) 	乙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新华书店 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谢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8.25	日期：2024.8.25
纳税人识别号： 121527274611402419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2611714063XW

地址、电话：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路 34 号 0477-2274207	地址、电话：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一区达布察克路南乌审大药店东侧 0477-72149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乌审旗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支行
账号：0612080909200187055	账号：0612080909022500283